

# 國立交通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準則

100年12月23日100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經費使用效益，有效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乃依據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為積極推動本計畫，以達成具體績效與目標，得以任務編組組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小組」，由校長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頂尖大學計畫執行長為小組成員，審議本計畫內容、經費及議決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重大事項，並由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統籌辦理本計畫之全校性規劃、推動、管考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計畫經費分配乃由本計畫推動小組依據執行計畫年度績效為評定基準。

第四條 本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原則

一、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屬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其使用範圍如下：

- (一) 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
- (二) 興建或改善學校建築設施。
- (三)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 (四) 提供編制內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經費。
- (五) 聘任編制外教學、研究、技術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之人事經費。
- (六) 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人事經費。
- (七) 學校為執行本計畫，給付諮詢整體校務發展及提升教學與研究方面所需之費用。

二、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如下：

- (一) 編制內延攬及留任人才之給與：編制內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得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辦理。

- (二) 編制外延攬人才之薪資：編制外客座專家以上之薪資，得參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辦理。各級約聘研究員、約聘專案教學人員及助教之薪資得依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及助教薪資明細表」給與薪資，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標準另定之。
- (三) 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薪資：本計畫進用專任助理之薪資得比照本校約用人員標準敘薪或參考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給與薪資。
- (四) 業務費：邀請國外(內)傑出人士來校短期指導訪問及演講之補助、研討會之補助、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費及工讀費、國內差旅費、提升教學研究所需之耗材、軟體及藥品等相關費用，悉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注意事項」辦理。
- (五) 國外出差旅費：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出國差旅費申請補助流程辦理。
- (六) 建築與設備費：以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之相關基礎設施，並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前條第二款所列經費之使用，須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注意事項」辦理。

第六條 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 一、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
- 二、原已獲行政院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 三、自償性建築設施、體育設施及餐廳。
- 四、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含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內部場地費。
- 五、本校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
- 六、學校於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獎助學金。

第七條 分部、分校及園區除前條所列不得支用之項目外，得依相關程序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查通過後補助，並依循學院體制及校內一般程序辦理核銷。

第八條 本計畫之經費收支，應由會計室設置專帳管理，其經費支出應依規定

取得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年限保存相關簿籍及憑證，如有不符法令規定或不實之支出者，除應負行政及法律責任外，所列支費用不予核銷且應全數繳回。

第九條 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準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有關本計畫績效評鑑悉依「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考評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補助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其使用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